

# 我国将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4月26日是第19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我国确定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的主题为“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上千场相关的主题活动本周在全国各地集中开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底，国内（不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拥有量共计160.2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11.5件，商标有效注册量为1956.4万件，平均

每5.8个市场主体拥有一个有效商标。我国已成为名副其实的知识产权大国。

“各类知识产权数量持续增长的同时，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也不断加强。”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表示，2018年我国主动加大了知识产权力度，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再创新高。

我国对“冬梦”“飞跃”会徽专利、商标、版权进行全方位、立体化保护

4月25日，在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放日活动上，申长雨介绍，20年前中国和阿尔及利亚等国共同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提案，推动设立了“世界知识产权日”，这是中国对世界知识产权事业的一大贡献。今年的世界知识产权日活动主题是“奋力夺金：知识产权和体育”，这是知识产权文化和体育精神的一次深度融合，也与我国筹办2022年冬奥会的大环境高度契合。

“我国重视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初步实现对‘冬梦’‘飞跃’会徽专利、商标、版权的全方位、立体化保护。”申长雨介绍，接下来，我国还将进一步做好对冬奥会、冬残奥会火炬和吉祥物的知识产权保护。

冬奥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只是我国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部分。2018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使用进出口总额超过350亿美元

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大背景下，中国致力于为国内外企业提供一视同仁的知识产权保护，让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主体受到应有的惩罚。

比如，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国外知名企业被“傍名牌”，极易引起消费者误认，侵犯了知名企业的商标权，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国家有关部门主动出击，对国内企业“傍名牌”的行为给予制止和严厉打击。

中国企业在参与全球竞争的过程中，也主动了解和遵守知识产权规则，合理运用知识产权规则。比如，近年来，

作为全球通信行业的两大巨头，华为和爱立信在中国发起了一系列的知识产权诉讼，最终达成了专利交叉许可协议。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事实证明，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激发了国内外企业创新的活力，也给创新者带来了丰厚的经济效益。

据统计，2018年中国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快速增长。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超过350亿美元。专利、商标质押融资总额达到1224亿元，同比增长12.3%。累计核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企业8179家。

我国将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从不断加强向全面从严转变，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也在不断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正在进行的专利法第四次修改，将进一步加强对专利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侵权违法成本是此次修法重点之一，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情节严重的，将以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月24日，申长雨在2019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高层论坛上表示，我国将进一步完善“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于一体的工作格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重点完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2019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做好专利法的修改工作，重点完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 开启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新篇章

保护知识产权是强化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2018年机构改革对知识产权执法体制作出调整，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将包括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在内的相关执法统一由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承担，实现一支队伍管市场。这一重要改革举措，有利于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治理现代化，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效能，加快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行政执法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我国行政执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行政执法与司法两条途径协同作用，成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一大特色。实践证明，这一体制适合我国国情。

行政执法主动性较强，能够集中打击侵权行为。知识产权本质上虽属私权，但在众多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不仅损害权利人利益，还危及公共利益。因此，国家行政权力对侵权行为予以打击十分必要。我国现行商标法明确规定，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在专利权、著作权、地理标志等领域，法律也赋予行政执法部门查处侵权假冒等职权。自

2010年国务院在全国组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以来，各有关部门、各地区每年都针对侵权假冒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集中力量重拳出击，有效遏制了侵权假冒蔓延势头，彰显了我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态度和决心。

行政执法快速便捷，可以有效降低维权成本。相较于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可以主动开展调查取证，具有执法程序简便、处理快、效率高的优势。一般情况下，侵犯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期限为3个月，遇到复杂案件可以延长1个月。这不仅大大提高了侵权处置效率，而且降低了权利人维权成本。

行政执法方式多样，便于多措并举遏制侵权。为有效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法律赋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权力。比如商标法规定，行政执法部门可以采取询问当事人、复制有关资料、实施现场检查、查封扣押相关物品等措施，并可以实施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制造工具、罚款等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对强化知识产权执法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机构改革，分别整合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注册管理职责和执法职责，实现了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执法的“小综合”。这是我国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的

重大改革，对于提升执法效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有利于解决职责交叉，避免多头重复执法。长期以来，我国市场监管资源未得到有效整合。在知识产权领域，同属工业产权的商标和专利分别由不同部门监管，执法力量分散，难以形成合力。同时，由于法条竞合等原因导致职责交叉，多头执法现象时有发生。市场监管执法体制改革后，整合执法资源，有助于解决职责交叉、信息沟通不畅、力量分配不均、监管部门间互相推诿等问题，从而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

有利于统一执法标准，推进严格规范执法。在知识产权多头执法的情况下，容易造成“政出多门”，导致对违法行为的执法标准不统一。市场监管总局成立后，将分散的监管职能进行整合，对市场监管综合执法进行顶层设计，统一组织指导开展商标专利等执法，统一行政执法程序和标准，有利于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行政执法的统一性和威慑力。

深入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着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效能

知识产权执法是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执法成效与综合执法体系建设密切相关。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市

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做出全面规划和系统部署。要准确领会和把握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加快建立优化、协同、高效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按照此次机构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全面做好市场监管职能整合、人员转隶、机构组建等工作。根据新的职能合理调配执法力量，着重培养团队协作意识，尽快实现执法队伍的“物理整合”到“化学融合”，确保综合执法机构组建后能够高效运转。同时，要着眼于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领域宽、知识产权等执法专业性强的特点，广泛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业务培训，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履职所需的法律知识，提高办案技能，培养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敢于担当、公正文明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

创新执法监管方式。针对侵权假冒行为的新手法新特点，从技术和制度两个层面创新执法监管方式。着力推进“互联网+市场监管”，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在执法监管中的研发运用，提高对侵权违法线索的发现、甄别、预警能力。健全“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做好日常监管、专项检查与立案查处的衔接。加快建立完善“黑名单”制度和联合惩戒机制，努力营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环境，让侵权行为寸步难行。

## 代购「医院小药」属违法行为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的“肤乐霜”、北京大学第三医院的“当红创乳膏”……这些被称为“医院小药”“明星小药”的医疗机构制剂很受患者欢迎。记者从市药监局获悉，为满足患者对传统中药制剂的需求，促进中医药有序发展，医疗机构用传统工艺配制的中药制剂注册管理已由审批改为备案，流程大幅简化。

传统中药“院内制剂”备案全程电子化 据统计，目前，北京市共有医院制剂批准文号3402个，涉及医疗机构160余家，其中中药制剂批准文号1500余个。

中药制剂具有经临床长期反复实践、配制简便等特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等有关规定，由许可审批变为备案登记，进一步提高了申报效率，有效促进了传统中药制剂更快捷地惠及患者。例如中药制剂“清解丸”，用于治疗儿童风寒、咳嗽痰黄、上呼吸道感染等，是本市首个完成传统中药制剂备案的品种。

记者从市药监局了解到，日前市药监局出台《北京市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备案流程、资料要求、管理机制及监管要求等，并开发全程电子化备案信息平台。首次申请备案事项的医疗机构应进入网站“办事大厅”在线注册网上服务平台账号，再进入“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平台，填写备案信息，药监局在接收备案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结论。

网购平台仍在“代购”院内制剂 目前有一些价格便宜、疗效好的院内制剂在消费者中颇受欢迎，于是有人动了歪心思，他们特意到医院挂号，把院内制剂开出去，然后在电商平台、微信上加价销售。而消费者也难辨这些药品的真假。

记者在一个电商平台搜索首儿所“明星小药”肤乐霜发现，除了一些面霜产品之外，有一些“代购”肤乐霜的店铺，打出“正品代购”“详情咨询”的标题，暗示可以购买首儿所研发的治疗湿疹药膏“肤乐霜”，在产品介绍页面，并没有相应的图片等内容，而是一行字“就是你想要的，详情联系客服”。记者随机询问了几家店铺，均表示是从首儿所购买的，“是医院最新的，有现货，下单很快就发货”。

电商、微信售卖“医院小药”属违法行为 对此，市药监局表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不得在市场上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不能在购物网站、微信朋友圈、微信群、市场上等医疗机构外售卖，即使是在医疗机构内，也应严格按照制剂说明书使用。

市药监局还提醒，外埠个别地区还发现有一些人员打着祖传秘方、特效药的幌子网售未经批准的“医院制剂”。这些所谓的“小药”无文号、无配制单位、无有效期、无批号等，实则就是假药，未经安全性验证，有的甚至非法添加化学成分，患者一旦使用，轻者延误治疗，重者则可能引发药源性疾病甚至中毒。消费者一定要提高警惕，切勿在院外购买所谓的“医院制剂”。

## 中国金融业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

在25日召开的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资金融通”分论坛上，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介绍，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取得新的进展，资金支持体系不断健全，融资支持日益市场化、多元化。据统计，中国金融机构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资金超过4400亿美元。其中，金融机构自主开展的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规模超过3200亿元人民币。中国资本市场为相关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超过5000亿元人民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企业在中国境内发行熊猫债超过650亿元人民币。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开放取得突破性进展。在金融服务业开放方面，外资金融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取得明显进展。比如，瑞士银行对瑞银证券的持股比例提升至51%，实现绝对控股；安联（中国）保险获准筹建，成为我国首家外资保险控股公司；美国标准普尔公司获准进入我国信用评级市场；美国运通公司在我国境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筹备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申请已经审查通过。

在金融市场开放方面，中国按照国际标准，持续推动债券市场、股票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对外开放，扩大跨境投融资的渠道，完善相关制度安排。中国金融市场开放程度和竞争力不断提升，受到国际市场的普遍肯定和认可。2018年，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增加近6000亿元，目前总量达到约1.8万亿美元。

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也在有效推进，中国坚持市场化原则，不断完善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浮动汇率制度，中央银行已经基本上退出了对外汇市场的日常干预，人民币汇率弹性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越来越适应浮动的人民币汇率。

人民银行负责人表示，金融业开放是我国对外开放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是我国的自主选择，这既是金融业自身发展的需要，也是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 最高法明确人民陪审员参审数上限

最高人民法院25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同时还发布了由最高法和司法部指定的《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办法》。上述两个文件对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和培训、考核、奖惩等日常管理问题作出规定，将于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解释》共十九个条文，主要包括案件参审范围细化、参加庭审活动规则、合议庭评议规则、开庭和评议事实问题清单、参审数上限等方面。《解释》为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提供制度和机制上的便利和保障，如规定了开庭前告知、阅卷制度，开庭和评议事实问题清单制度等内容。《工作办法》对司法行政机关如何配合人民法院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

最高法政治部法官管理部部长陈海光介绍说，为了解决少数法院存在的“驻庭陪审”“编外法官”现象，《解释》进一步规范陪审员的参审数上限，参审数上限一般不超过30件。此外，《解释》还明确了排除适用陪审制的案件范围；规定个案随机抽取规则，规范合议庭评议的发言顺序；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法院不得安排人民陪审员从事与履行法定审判职责无关的工作。

去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并于当日公布施行。最高法政治部主任马世忠介绍，值此人民陪审员法实施一周年之际，发布人民陪审员法司法解释和人民陪审员培训、考核、奖惩工作办法，是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全面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积极推进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重要举措。截至目前，全国共新选出人民陪审员近12万人，加上原来选任、尚未到期的人民陪审员共计30余万人。

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副局长郑文彪透露，目前最高法院会同司法部、财政部正在研究制定人民陪审员工作经费的保障办法。这些配套措施的陆续出台，对进一步保障人民陪审员法贯彻落实，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机制，具有积极作用。

## 千余种抗癌药药价平均降幅百分之十

25日从国家卫健委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2018年国家进口抗癌药实行零关税以来，通过开展抗癌药医保准入专项谈判，我国新增17种抗癌药进入医保目录，价格平均降幅为56.7%；通过开展抗癌药省级专项采购，共有1714个药品降价，平均降幅10%。

国家卫健委体制改革司副司长薛海宁表示，各地抗癌药降

税降费政策逐步落地见效，所有省份已全部实现挂网采购和医保支付，保障癌症患者用药需求。我国在北京、上海等11个城市开展了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11个试点城市中标药品价格平均降幅达52%。同时，一些非试点地区也实行了价格联动，部分未中选品种企业也主动降价，争取试点以外的市场，药品价格整体呈明显降低趋势。

据悉，我国为了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目前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已达239个。此外，针对近十年在美国、欧盟或日本上市但未在我国境内上市的，用于治疗罕见病、防治严重危及生命疾病的临床急需药品，我国建立了专门的审评审批通道，大幅简化审评审批程序，缩短审批周期，以满足百姓的用药需求。

## 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了多少？能否可持续？

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措施，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那么，前期政策是否有效助力小微企业降低融资成本？未来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是否可期？对此，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在25日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一一作出了回应。

一季度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明显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首先需要营造一个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介绍，近期，央行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扩大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规模，保持了流动性合理充裕和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自2018年9月以来已连续六个月下降。

在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中，银行信贷往往相对较稳定且成本较低。因此，信

贷投放“增量扩面”成为降成本的重要抓手。

银保监会副主席祝树民介绍，监管要求大型银行将享受政策优惠产生的红利，充分反映到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和内部绩效考核中；主动减费让利，降低小微企业中间费用；加大续贷支持力度，降低小微企业资金周转成本等。

银保监会的数据显示，一季度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为6.87%，比2018年全年该项利率低0.52个百分点。

除了利率，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中还有担保费、评估费、公证费等其他费用。因此，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是简单地降利率，而是降融资的综合成本。

在降低成本同时需兼顾商业可持续性

日前，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工农

中建交5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带头，确保今年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长30%以上，小微企业信贷综合融资成本在去年基础上再降低1个百分点。

刘国强表示，要发挥大型银行“量增价降”的“头雁”作用，带动其他金融机构实质性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但与此同时，要综合考虑、把握好度。既要加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力度，又要考虑风险；既不能“大撒把”，又要做到可持续。

经银保监会测算，小微企业贷款要实现“保本微利”、商业可持续，且不良率控制在3%以下，利率盈亏平衡点应在5%至5.7%。

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我国五家大型银行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是4.76%，较去年四季度下降0.13个百分点，其中利率最低的达4.45%。

李均峰认为，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相对较高，需要由贷款利率定价来弥补，利率较基准利率理应有所上浮。监管机构并不鼓励把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降到基准利率之下，而是鼓励商业银行按照保本微利、商业可持续的原则来定价，让支持力度可以长久延续下去。

继续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还是要靠改革，继续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势在必行。

“改革越往前推进，越市场化，利率传导的效率就越高。”刘国强表示，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在多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央行市场化的利率调控能力逐步提升，为进一步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创造了条件。

目前，我国存贷款利率上下限均已放开，贷款基准利率等市场化利率体系不断培育，利率走廊机制已初步形成，央行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中期借贷便利利率等已成为央行向市场发送政策信号的重要载体。